附件1

**樂野服務區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人 |  | 代表人 |  |
| 聯絡人 | 【姓名： 】【身分證字號： 】【出生年月日： 】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性質 | □公務、公益性質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□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檢附文件：□身分證影本、團體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團體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。□活動計畫書。□切結書。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借用時間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(日)： 手機：　 (夜)： 　　 　　 |
| 通訊住址： |
| 審核意見 | 承辦人： 課長： 財經課：清潔隊： 行政室： 主計室：秘書： 鄉長： |
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注意事項 | 1.請確實遵守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服務區國有公有土地代管規則、禁止事項及安全須知。2.本場地無水電設備，故不提供水電使用。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 於 年 月 日申請使用樂野服務區作為辦理 使用，同意在借用樂野服務區之期間內，其設施及設備若有毀損，願負相關賠償責任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。借用期間內不得有藉此招商謀利之行為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 此致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姓名: (簽章)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1.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活動前30日檢具附件1申請表、附件2切結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2. 使用本場地完畢，應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、器材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，無髒亂情形後始得離開。如有損壞應予修復，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3. 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其場地維護、秩序安全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由申請人負責。
4. 申請人使用本場所，如果有中止或改期應於活動前7日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5. 本所因重大特殊事由需使用本場地，於原核定借用日前7天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倘若申請人無法改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